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6頁。隨附於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以下預防措施可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檢測／檢查；
- (2) 呈交健康申報表及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3) 強制性配戴外科口罩；
- (4) 每位與會者獲分配指定座位；
- (5)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 (6) 所有出席者必須遵守政府公佈的疫苗通行證的疫苗接種要求。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情況，可能會採取額外措施，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宣佈。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場。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或(ii)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起13日內的一日續會。若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續會公告。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於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而有關「細則」指其中所載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載有建議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細則
「建議修訂」	指	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細則並使之符合上市規則之經修訂規定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黃勇先生(執行總裁)

朱偉偉先生(常務副總裁)

李晶女士

劉暢女士(副總裁)

趙琨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副主席)

劉明興先生

姜新浩先生

Mahesh Vishwanathan IY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陳燕燕女士

張凌先生

馬蔚華博士

敬啟者：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細則；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細則。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股份，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授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就發行授權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新股份。

就購回授權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的額外股份。

就發行授權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繳足5,440,335,77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以及倘若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44,033,577股。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會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無論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

##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授權增加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補臨時空

---

## 董事會函件

---

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屆時可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就此，趙琨先生、熊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最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朱偉偉先生、姜新浩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關於重選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毛博士及陳女士於（其中包括）國際商務、金融及經濟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其背景、培訓及實踐將令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及經驗，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

毛博士及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有深入了解。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多年來一直客觀地為本公司提供諮詢及獨立指導。毛博士及陳女士均從未從事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董事會已收到毛博士及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毛博士及陳女士往年的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毛博士及陳女士長期任職不會削弱其獨立性或影響其獨立判斷的行使，並確信毛博士及陳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以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毛博士及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司擬修訂其現有細則，以：(i)更新現有細則並使之符合上市規則之經修訂規定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以及(i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新細則，其中包含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現有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已標明與現有細則的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建議修訂細則的中文版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符，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6頁。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其附錄)(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以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

## 董事會函件

---

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包括其附錄)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其他事宜之遺漏將使本文或本通函(包括其附錄)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股東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凡對決議案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鑒於2019冠狀病毒的疫情情況，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一 般 資 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440,335,772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44,033,577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儘管董事不可能事先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彼等認為有能力這樣做會給本公司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將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作出。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法規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i)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按所購回股份面值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就此而言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ii)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iii)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iv)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 4. 股價

股份在以下月份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七月	25.15	22.75
八月	25.70	21.55
九月	23.50	20.65
十月	23.05	18.12
十一月	19.60	13.94
十二月	16.36	12.98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6.60	13.02
二月	14.26	12.26
三月	12.80	8.90
四月	10.46	8.56
五月	11.70	8.86
六月	12.36	10.5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64	11.6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擬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因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本公司收到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假設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1,274,433,143 (附註1)	23.43%	26.0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1,271,463,143 (附註1)	23.37%	25.97%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1,271,463,143 (附註1)	23.37%	25.97%
泓茂發展有限公司 (「泓茂」)	1,164,911,143 (附註1)	21.41%	23.79%
劉明輝先生(「劉先生」)	1,024,895,428 (附註2)	18.84%	20.93%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假設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 (「兩岸共同市場」)	639,262,200 (附註2)	11.75%	13.06%
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中燃集團」)	569,262,200 (附註3)	10.46%	11.63%
邱達強(「邱先生」)	894,077,635 (附註4)	16.43%	18.26%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First Level」)	894,077,635 (附註4)	16.43%	18.26%
Fortun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Dynasty」)	893,077,635 (附註4)	16.42%	18.24%
Fortune Oil Limited (「Fortune Oil」)	893,077,635 (附註4)	16.42%	18.24%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富地中國」)	825,763,744 (附註4)	15.18%	16.87%

附註：

- 北控集團被視為於1,274,433,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970,000股股份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其中1,271,463,143股股份由北京控股實益擁有，而其中1,164,911,143股股份由泓茂直接實益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35%權益，由北控集團BVI擁有41.06%權益，由Modern Orient Limited(「Modern Orient」)擁有7.93%權益及由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擁有12.97%權益。而Modern Orient由北京企業投資全資擁有，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擁有72.72%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24,895,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由彼實益擁有之335,633,228股股份；
  - 兩岸共同市場被視為於639,26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0,000,000股股份為直接實益擁有，而569,262,200股股份由中燃集團直接實益擁有。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
  - 本公司向其授予之購股權之50,000,000股相關股份。
- 中燃集團實益擁有569,262,2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4. 邱先生及First Level均被視為於合共894,077,6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569,262,2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富地中國擁有50%權益；
  - (ii) 由富地中國擁有之825,763,744股股份，其中569,262,200股股份被視為通過中燃集團擁有權益，而256,501,544股股份為實益擁有。富地中國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為Fortune Dynasty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Dynasty由First Level擁有70%權益；
  - (iii) 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而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39,695,972股股份，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v) 由First Level實益擁有之1,000,000股股份，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發生變動以及概無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處置其股份，及假設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獲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導致的有關增加而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88,449,600股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3,762,000	14.02	13.92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115,200	14.30	14.12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950,000	14.40	14.24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850,000	13.72	13.66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550,000	13.86	13.74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4,091,400	13.40	13.08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7,400,000	13.22	13.02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418,200	13.26	13.04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500,000	13.22	13.20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500,000	13.32	13.24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700,000	13.68	13.6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379,000	13.70	13.62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897,200	14.08	13.94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1,300,000	14.06	13.76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750,000	13.78	13.64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1,050,000	13.54	13.46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1,130,000	13.32	13.10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17,085,000	13.14	12.42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1,361,600	12.74	12.32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590,000	12.74	12.5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1,194,000	12.62	12.24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21,491,200	12.80	11.9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20,788,200	12.04	11.80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33,000	12.04	11.98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563,600	11.72	11.36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附錄二。

朱偉偉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融資、資金管理、內部監控事宜以及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包括採購、供應鏈及地區營運中心管理。朱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融資及資本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朱先生訂有僱傭合約（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以出任本公司副總裁（朱先生之職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變更為常務副總裁），任期為十年。據此，朱先生可享有月薪315,286港元及房屋津貼每月最多50,000港元，亦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形式為現金及／或本公司股份）。朱先生之基本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委員會按照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一般員工的薪酬調整水平決定調整。

朱先生作為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6,000,000股股份及擁有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琨先生，45歲，現為本集團副總裁，以及安全生產委員會執行主任。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安全管理工作，主管安全生產委員會及安全監督部門。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市煤氣工程有限公司，曾任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於二零一三年加入北京北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控能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曾經擔任黨總支副書記、工會主席及職工董事。北控能源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五年獲得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北京建築大學）城市建設工程系城市燃氣工程大學學歷及北京建築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天然氣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趙先生之間並無就其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或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協議。趙先生可享有月薪200,000港元，亦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趙先生之基本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委員會按照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一般員工的薪酬調整水平決定調整。

趙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熊斌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風控委員會」）之成員。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香港交易所（「港交所」）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北控集團總經理助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燃集團」）董事。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北燃集團，二零一一年加入北控集團及二零二一年加入北京控股。北京控股及北控集團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熊先生為中國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機械學院熱能工程系，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公共基礎設施管理以及戰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熊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熊先生之間並無就其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協議。熊先生已就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放棄其所有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年度酬金。

熊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姜新浩先生，57歲，現為本公司風控委員會之主席。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正高級經濟師，現任北京控股（港交所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同時擔任北控集團副總經理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371）的執行董事。姜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

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香港出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姜先生出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姜先生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北京控股及北控集團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姜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姜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姜先生已就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放棄其所有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年度酬金。

姜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毛二萬博士，59歲，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毛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商學院副教授、中國金融學會金融工程專業委

員會委員及金融量化分析與計算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他曾出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高級經濟師。毛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獲河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  
獲四川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科學院理學博士學位。彼擁有豐富  
的財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毛博士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  
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  
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  
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毛博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毛博士可享有本  
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毛博士作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薪酬  
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共330,000港  
元。

毛博士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持有2,200,000股股份及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  
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燕燕女士**，59歲，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控  
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經濟師、高級政工師、深圳市政府科技專家委員會專家庫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專  
業專家。彼亦為中國物流學會特約研究員及廣東省第十一屆婦女代表大會代表。陳  
女士現為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份代號：  
2130)(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深圳市鄭中設  
計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2811)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  
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聘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BA顧問委員會專  
家會員，二零二一年獲聘任深圳市馬洪經濟研究發展基金會智庫百人副總召集人。陳  
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於二零零八年及二



零零九年榮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科技進步二等獎」。彼擁有豐富的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經驗，包括與燃氣行業相關的物流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陳女士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共264,000港元。

陳女士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但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馬蔚華博士，74歲，現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馬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帶領及督導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及ESG治理的工作。彼為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888)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3396)及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東群興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2575)獨立董事、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長、深圳國際公益學院董事會主席、社會價值投資聯盟主席，壹基金理事長，並擔任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兼職教授等職。馬博士曾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36)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前

稱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被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駐華處聘為特別顧問、可持續發展金融顧問委員會主席,同年四月被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聘為可持續發展影響力投資全球指導委員會成員。馬博士曾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658)、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70,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15)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7)之獨立董事。馬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銀行信用風險管控、企業管理、風險管控及可持續發展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博士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馬博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馬博士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馬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審核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共132,000港元,以及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之酬金604,000港元。

馬博士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博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細則的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新細則的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	<p data-bbox="391 421 454 453">釋義</p> <p data-bbox="391 480 496 512">「公告」</p> <p data-bbox="663 480 1394 651"><u>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在其允許範圍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p> <p data-bbox="391 672 560 704">「關聯人士」</p> <p data-bbox="663 672 1161 704"><del>指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del></p> <p data-bbox="391 732 528 763">「營業日」</p> <p data-bbox="663 732 1394 944"><del>指指定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營業日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做營業日。</del></p> <p data-bbox="391 966 628 998">「緊密聯繫人士」</p> <p data-bbox="663 966 1394 1178"><u>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定義。</u></p> <p data-bbox="391 1200 560 1232">「電子通訊」</p> <p data-bbox="663 1200 1394 1327"><u>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手段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u></p> <p data-bbox="391 1349 560 1381">「電子會議」</p> <p data-bbox="663 1349 1394 1412"><u>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u>「混合會議」</u> 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p> <p><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p> <p><u>「實體會議」</u> 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p> <p><u>「主要股東」</u>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2	<p>在細則中，除非出現主題或內容與下列解釋不一致的情況，否則：</p> <p>(a) 表示單數意義的詞也包含複數意義，反之亦然；</p> <p>(b) 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p> <p>(c) 表示個人的詞也包括公司、機構和團體，不論是否屬於法人團體；</p> <p>(d) 以下詞語：</p> <p>(i) 「可以」表示允許；</p> <p>(ii) 「應當」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e)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語引及書寫將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u>以可閱及非暫時性的形式代表或複製</u>文字或數字<u>的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可看得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看得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看得見形式代表或複製</u>文字的方式，及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但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定；</p> <p>(f) 對法律、法規、條例或法規條文的引用應當解釋為引用目前仍有效的法律修訂本或重新頒佈的法律法規；</p> <p>(g) 法規中給出定義的詞語和術語應當與細則中的含義一致，除非這種含義與上下文的主題不一致；</p> <p>(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社團)由其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為特別決議案；</p> <p>(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社團)由其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為普通決議案；</p> <p>(j) 如果根據本細則或有關法規的規定需要以一般決議通過，則以特別決議通過也有效；<del>及</del></p> <p><b>(k)</b> <u>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社團)由其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為特殊決議案；<del>及</del></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del>(k)</del>(l) <u>經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鑒或以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一；</u></p> <p><u>(m)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採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u></p> <p><u>(n)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這些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這些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p> <p><u>(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這些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u></p> <p><u>(p)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p> <p><u>(q) 如股東為法團，這些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有所指，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3	<p>(1) 於該等細則生效當日，公司的股本須分為每股面值0.01元；</p> <p>(2)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適用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及／或主管機關的<u>規則及規例</u>，公司購買或用其他方式獲得的股票權利應當由董事會按照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3) <u>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u>的規則及規例下，<del>如果本細則中沒有條款禁止公司法允許的交易，不論是在購買股票之前或之後，只要這些個人獲得援助的目的是為了購買股票，公司</del><u>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附屬公司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正在購買或提議購買公司股票的个人提供資金援助。</u></p>
6	本公司在取得法例所規定之確認或同意下，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容許使用之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8	依據授予不同種類股票股東的特權，公司股票(不論其是否構成當前股本的一部分)在發行時可以附帶一些權利或限制，不論公司是否 <u>以</u> <del>以</del> 一般決議的形式來確定這些股票的股息、投票權、股本的退回或其他規定；公司也可以不作出任何規定，或公司不作出規定而由董事會作出規定。
9	根據該法例第42條及43條、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授予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力，可於釐定日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權或持有人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獲授權獲發行或兌換優先股份，惟該等股份可被贖回，其條款及方式按股份發行或兌換前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按通過之方式決定。 <del>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僅限於本公司於一般情況召開或就購買事宜而特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價購買。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投標。</del>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0	<p>根據公司法和本細則第八款的規定，如果在發行某種股票時沒有附加條件，則目前附加在各種股票上的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可能經常發生變更(不論該公司是否破產)、變化或撤銷，前提條件是得到不少於<u>面值</u>四分之三的已發行股票股東的書面同意，或者股東另外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准許這麼做。對於這些另外召開的股東大會，所有與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細則的規定都將在必要修改後適用：</p> <p>(a) 所需法定人數(於續會上除外)將為兩名持有或受委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將成為法定人數；及</p> <p>(b) 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p>
12	<p>(1) 根據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任何指示和<u>指定交易所的適用規定上市規則</u>，在不損害目前附加在各類股票上的特別權利<u>或和</u>限制的前提下，公司未發行的股票(不論其是否構成原始股本或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支配，董事會自行作出裁決後，可在裁決上定出時間、按裁決定出的條件考慮將部分股票出售、分派、贈送或處理給某些個人。但是，這些股票不能<u>以其面值的</u>折價發行。公司或董事會沒有義務將股票分派、出售、贈送或處理給股東或其他人，這些人的註冊地址在某特定國家或地區，在沒有履行註冊、填寫註冊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認為這種行為不合法或不具有操作性。不論是出於什麼目的，受前述情況影響的股東不應被視為不同類型的股東。</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2) 董事會可以簽發授權許可證 <u>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u> ，授權股東按其確定的條件用公司資本認購各類股票或證券；
16	每份股票都需要加蓋印章或其傳真 <u>或於股票上印上印章</u> 、標明編碼，類別，區分號及出資數額方可生效，或由董事長決定是否生效。 <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印章只能經董事授權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經法定機構的合適人員簽字執行。</u> 一份證明只能代表一類股權。在一般情況下或特殊情況下，股票是否要親筆簽名由董事會決定，但股票也可以附於列印的證明之後，在這種情況下列印的證明不需要簽名。
20	(1) 被轉讓的股份證明要註銷，被轉讓方按轉讓股份數額重新發證，但要交納本細則第二段所提到的費用。被轉讓者交付了這筆費用後，轉讓者的所有權益將過渡給被轉讓者。  (2) 上述第一段所指的費用不得超過 <del>2.5元</del> <u>(如果董事會決定的費用額低於此費用的話)</u> <del>，則</del> 由指定的股票交易所來規定的 <u>相關</u> 最高限額。
21	如果股票被損壞、被劃傷、聲明遺失，被盜，或被毀，則根據申請或指定的股票交易所規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少費用，重新為相關人簽發新的股票，但要提交證據、保證金、工本費、公司的調查費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保證金，如果股票損壞、被劃傷，則應將舊的股票交回公司，如果公司已發股份憑證，則不能以舊換新，除非董事長肯定舊的股票已經毀壞。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22	<p>對於所有股票(但不包括已全額支付款項的股票),公司應當擁有第一性的或優先的留置權,以便在一定時間內收回全部應收款項。對以股東的名義(不論是否予其他股東聯合)登記的股票(不包括已全額支付款項的股票),公司也應當擁有第一性的或優先的留置權,以便收回目前應由股東支付或用其房產支付給公司的款項,而不論在通知公司之前或之後這樣的情況是否已出現,不論支付和清償的期限是否已到,儘管同樣是該股東<u>或其遺產繼承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u>的聯合欠債或債務。本公司股份的留置權會涉及到所有的紅利或其他的相關的應付款項。董事會隨時可以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放棄任何已經產生的留置權,或者宣告任何股份全部或者部分不受此規定的條款約束。</p>
23	<p>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公司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票;但是,如果留置的部分數額目前可支付,或與留置權有關的欠債或債務目前可償還或清償,則不能出售留置的股票;留置的股票即使在書面通知過期<b>14</b>天後也不能出售,這些通知應要求支付應支付的款項,或說明債務、欠債並要求清償債務,並說明出售的原因在於該股票的股東未履行其義務,或有權擁有該股票的人死亡或破產。</p>
25	<p>根據本細則有關配股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向沒有為其股票(不論是向股票票面價值賬戶或透過期權費)支付任何款項的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所有股東應當(以發出通知說明支付時間地點後至少<b>14</b>天為準)按通知的要求及其股票數額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有權決定延期,推遲股款的交付,也可取消全部或部分股款;在沒有得到允許的情況下,股東無權延期、推遲或取消支付股款。</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33	<p>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接受股東提前支付的股款，以現金或等值物支付，可全部或部分支付未催繳股款及未付款，也可分期支付其持有的股票的應付款，或者全部或部分提前支付的款項(若非提前支付，可待到股款到期支付時)，並按董事會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如果有)。在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時間通知股東其意圖後，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償還提前支付的款項，除非在書面通知通知到期之前提前支付的款額應算在已提前支付的股票上。但提前支付不應使該股票的持有人有權參與該股票隨後的分紅。</p>
34	<p>(1) 如果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通知通知此人，給其14天的時間：</p> <p>(a) 要求其支付未付股款及其到支付之日時的利息；並且</p> <p>(b) 說明假如催繳股款的通知通知得不到遵守，催繳股款所涉及股票將被沒收。</p> <p>(2) 倘若通知通知的要求未得到遵守，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涉及此通知的所有股票將被沒收，沒收還包括被沒收股票應得的分行和額外股息。通知通知可在股款及其利息未支付前的任何時候發出。</p>
35	<p>35. 如果股票被沒收，沒收股票的通知應發送給股票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漏發或沒發通知通知都不會使沒收無效。</p>
40	<p>雖然出現前述的沒收，在被沒收的股票已被出售、重新配股或另外處理之前，在催繳股款及其利息及因此而產生的其他費用被繳足後，董事會可允許被沒收的股票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被購回。</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b>股東名冊</b>	
44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u>每個營業時間</u><del>且</del>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鼓動名冊和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u>電子或其他</u>)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p>
45	<p><u>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u>，<u>儘管</u>僅管有這些細則的其他條款，公司或董事可以確定任何時間作為下述各項的記錄日期：</p> <p>(a) 確定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股利、分配、分派或發行，<del>並且這些記錄日期可以是在此類股利、分配、分派或發放被宣佈、支付或完成之日，或在此之前或之後不超過30天內</del>的任何時間。</p> <p>(b) 確定有權收到公司或在任何全體大會上投票的通知。</p>
46	<p>根據這些細則的規定，任何股東可<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u>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u>，或透過轉讓契約以常見或普通形式，或其他經董事會認可的任何方式，或僅以可控制的交易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的股票。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有關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p>
49	<p>在不限制前一個細則準則的情況下，可以拒絕辦理任何轉讓契約，除非：</p> <p>(a) 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為是可支付的一筆<u>最高</u>費用或者董事會經常要求的一筆較小的費用已因此支付給公司；</p> <p>(b) 該轉讓契約僅對於一個等級的股票；</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c) 轉讓契約存放於辦事處或根據本細則將登記表存放在百慕達以外的地點，或者存放在登記辦事處(正如可能有的情形那樣)，其中還存放有其他相關股票證書以及董事會可以有理由要求用於出示轉讓人權力從而完成轉讓的其他那些證據(並且，如果此轉讓契約被其他人以其名義執行，授權那個人這樣做)。</p> <p>(d) 如果可行，給轉讓契約適時蓋上適當的印鑒。</p>
51	<p>在<u>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u>指定報紙透過刊登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發出通知後，<del>或者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在其他任何報紙上達到相同目的後</del>，股票或任何等級股票轉讓的登記可以按照董事會決定在這些時間和這些時段內停止執行(任何一年中<u>停止執行時長共計</u>不得超過30天)。</p>
55	<p>(1) 根據本細則第二段的規定，在不損害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連續兩次分紅補助或股息單支票未被兌現，公司可停止透過寄送這些分紅補助或股息單支票。但是，如果分紅補助或股息單由一次寄出後被退回，公司可行使權利通知寄送這些分紅補助或股息單。</p> <p>(2) 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不知其行蹤的股東的股票出售，但除非：</p> <p>(a) 涉及有疑問、總數不少於三張的股票的<u>分紅支票或股息單支票</u>，為這些股票持有人應支付的任何數額，在按照公司的細則授權的時間裏寄送，但未被兌現；</p> <p>(b) 只要在相應時間結束後意識到，公司在這相應的時間裏未收到任何表示說明這些股票的持有人存在，或有權擁有這些股票者已死亡、破產或被法庭執行；</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c) 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管理上市股票的條例<u>上市規則</u>要公司按照要求發出通知、登載廣告，透過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其要求的方式出售這些股票，並且已提前三個月通知說明要出售這些股票，或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從廣告刊登起較短的一段時間已經過去，否則不能出售這些股票。</p> <p>按照前面所述，相應的一段時間指的是本條細則(c)段所言的廣告刊登之日起開始的<u>十二(12)年</u>及該段規定的失效期。</p> <p>(3) 為使這樣的股票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個人轉讓所說股票，有此人簽名或執行的轉讓合約應與股票持有人或透過轉讓有權得到這些股票者執行時一樣有效，而購買者不必負責購買款是如何使用的，其對這些股票擁有的權利也不會因出售過程不規範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股票所得的純收益屬於公司所有，公司一旦收到這些收益，則成為原股東的債務人，所欠數額與這些收益相等。這些債務不應得到信用，也不應得到利息，也不應要求公司解釋從這些純收益賺取的任何錢，這些純收益可用於公司的業務鍾，或用於其認為合適的業務中。儘管所出售股票的持有人已經死亡、破產或由於法律方面的原因不能作為，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股票出售都有效。</p>
56	<p><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財政年度(召開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除外)召開一次，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時間並未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這不是在公司事實發生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具體時間和地點的會議(如自上一年度的年會後的15個月內，除非15個月以上的時間裏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未被違反)。</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57	<p>除股東年度大會外，股東大會還包括股東特別大會。<del>一可在由董事會決定的全球各地召開。</del><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全球各地以實體會議的形式，或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u></p>
58	<p>董事會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並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u>按一股一票的基準</u>)的股東有權書面向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議，處理申請中所提的事項<u>或決議案</u>。會議將於申請書遞交日的兩個月內<u>僅以實體會議的形式</u>舉行。如果在21天內，董事會不能召開會議，申請人代表人可以按照決議的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u>有關實體會議</u>。</p>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del>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del>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u>包括股東特別大會</u>)須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u>規則上市規則</u>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p> <p>(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p> <p>(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佔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2) <del>通知</del><u>通知期並不包括通知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日，也不包括大會舉行當日。大會通知須指明開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須指明</u>(a)<u>大會之時間及地點，(b)(不包括電子會議)大會舉行之地點，及主要的大會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大會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於股東大會上將予以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u>通告</u>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大會這之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除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持有股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該等鼓動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或核數師。</u></p>
61	<p>(1)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都應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年度大會上處理者亦然；但批准分紅、通讀、考慮及接納賬戶和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和審計報告及要求<del>在資產負債表加註說明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和委任審計師和其他官員代替已退休者，</del>確定給審計師的報酬及投票確定報酬或給董事的額外報酬除外。</p> <p>(2) 除非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任命大會主席外，任何事務都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討論。有權投票且親自<u>或派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如股東為一家公司企業)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二(2)名股東，或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兩名結算所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人士，</u>應當構成法定人數。</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62	<p>如果在預定時間過後半個小時之內(或倘若會議主席決定等待,則時間可延長至不超過一<b>(1)</b>個小時)與會股東尚未達到法定人數,根據與會股東的要求,會議應予以取消,且延期至下星期同一天同一時間在<b>(倘適用)相同的地點</b>召開,或<b>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b>延期至<b>大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董事會)所全權</b>決定的時間和<b>(倘適用)</b>地點召開。在續會上,如果在大會預定時間過後半個小時之內仍然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次股東大會將再次取消。</p>
63	<p><b>(1)</b> 公司<b>主席總裁(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b>將作為會議主席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如果<b>總裁或主席</b>在股東大會預定時間過後15分鐘內仍未<b>出席</b>—或者<b>兩人均不願擔任主席</b>,則本公司<b>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b>須擔任<b>大會主席</b>。如<b>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作為股東大會會議該大會主席</b>,則則應在與會董事中選擇一名董事作為會議主席,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將由該董事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果沒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或者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均拒絕作為會議主席,或者選定的會議主席引退,則應在與會股東或具有投票權的代表人中選擇一人作為<b>該大會的</b>會議主席。</p> <p><b>(2)</b> <b>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b></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64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股東大會(有法定人數參加)的同意下，會議主席可以宣佈會議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按股東大會的決定確定延期時間和延期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在續會上不得進行任何交易，除非該交易是因為股東大會延期而推遲的。如果會議延期14日以上，則應提前至少7個工作日通告通告股東大會延期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當中須提供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在通告中不必說明交易的種類和一般性質性質。綜上所述，股東大會延期不必另行通知，在續會上不得進行任何交易，除非該交易是因為股東大會延期而推遲的。</p>
64A	<p>(1) <u>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u></p> <p>(a)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只要該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具備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的事務，則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c) <u>倘股東以親臨當中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讓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之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在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仍無法登陸或繼續登陸電子設施，只要會議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此等情況概不會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在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在屬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知內另有列明，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情況予以應用；及倘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知中註明。</u></p>
<b>64B</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對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採取一些其他形式的身份認證、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因有關安排而無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以及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所規限。</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b>64C</b>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在基本符合會議通知所載條文的情況下舉行；或</u></p> <p><u>(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u></p> <p><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u>(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該押後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u></p>
<b>64D</b>	<p><u>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彼等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且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64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條文規限：</u></p> <p><u>(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押後；</u></p> <p><u>(b) 當僅更改通告中所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p> <p><u>(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在受限於且無損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訂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細則的規定於押後或改期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u></p> <p><u>(d) 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押後或改期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64F	<u>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4G	<u>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
66	<p><u>(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持有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u>  <u>除非(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各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與主席職責有關的事宜，以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及方法(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u>(2) 如屬實體會議，於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u>(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u></p> <p><u>(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相當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u></p> <p><u>(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票，此等股票之彙集繳足款項相等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之繳足款項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u></p> <p><u>由作為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u></p>
68	<p><u>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中，則作為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之決議案。只有在指定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規定下，本公司才需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u></p>
73	<p><u>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則該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75	<p>(1) 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 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 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 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由受委代表 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 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 間前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p> <p>(2) 任何依據細則第53款被授權為註冊股東的個人在股東大會上都 可以像註冊股東一樣參加投票，前提條件是在股東大會或續會或 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48內，該當事人已令 董事會信納其於股份的應享權利，或者董事會已經預先認可該當 事人在股東大會上參加投票。</p>
76	<p>(1) 任何股東(除非董事會特別規定)都不得參加股東大會並被計入 法定人數參加投票，除非該股東已經合法登記，並且已經支付了 承購公司股份的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p> <p><b><u>(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 票，除非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 票。</u></b></p> <p><b><u>(3)</u></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就 本公司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之決議 案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之股 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77	<p>如果：</p> <p>(a) 投票人的資格受到質疑；或</p> <p>(b) 不應計算的票數或應予以拒絕的票數被計入投票結果；或</p> <p>(c) 應該予以計算的票數沒有計入投票結果；</p> <p>有關疑點和錯誤概不影響股東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的決議，除非這些疑點和錯誤在股東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上已經被提出或指出。所有的疑點和錯誤將提交給股東大會會議主席，並且只有在會議主席認定這些疑點和錯誤可能影響股東大會決議時，股東大會決議才有可能發生變更。股東大會主席對此類事件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和決定性的。</p>
80	<p><b>(1)</b>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這些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派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2) 代表人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果董事會提出要求)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果有)的文據，或授權書的認證副本，應以召開大會通知附註或附加文件的方式送交就此指定的地點(如果有多個，則向其中的一個地點)，或如果沒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u>或倘本公司已按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於所指定之電子地址內收到</u>，遞交時限為文據具名人士擬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del>或如屬點票表決在股東大會或續會日期之後進行的情況，則遞交時限為指定進行點票表決前至少24小時，否則代表人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del>代表人委任文據將在簽署12個月後失效，除非股東大會延期<del>一</del>或者股東大會或續會上有人要求點票表決<u>或押後</u>而大會原定日期在該日起12個月的期限內。代表人委任文據的遞交並不排除股東親自參加股東大會並參與投票表決的可能性，如果發生這類事件，則指定代表人的文據將被認為是可以撤消的。</p>
81	<p>受委代表文據的格式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以該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不會排除兩種格式)，及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會議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受委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授權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改(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投票。除該文據另有相反訂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在與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會議續會<u>或延會</u>應同樣有效。<u>即使未有按照這些細則之規定收到委任書或這些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書及這些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這些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u>82</u>	<p>儘管當事人在表決前去世前精神錯亂，或撤回所簽署之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按照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上條款作出之表格仍屬有效；惟於使用該受委代表文件之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上指明送大受委代表文件之該等其他地點)已接獲上述有關去世、精神錯亂或撤回之書面告知書則屬例外。</p>
84	<p>(1) 法人股東可以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決定的方式授權合適的人選作為其代表參加其參股公司的股東大會或<u>任何其他股東會議</u>。獲得授權的個人將以該法人股東的名義主張本身的權利，就如同該法人股東是個人股東一樣；按照有關細則的規定，如果得到授權的個人出席了股東大會，則可認為該法人股東出席了股東大會。</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樹木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u>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享有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p> <p>(3) 這些細則中有關法人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得指依據本細則規定下的正式授權代表。</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86	<p>(1) 除非公司股東大會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董事的數目不得少於2個。<u>對於董事數目，沒有最大值限制，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規定者除外</u>。董事首先將從股東法定會議上選舉產生，然後按照細則第87款<u>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產生，而所選舉產生的董事應在股東決定的期限(或如果無規定任期，則按照細則第87款規定的期限)內任職，或並一直任職到再次選舉董事或其繼任者已經選出或其職位空缺為止</u>。股東大會可能授權董事會補齊在股東大會上沒有補齊的空缺董事職位。</p> <p>(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授權增加現行董事會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u>，惟屆時可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p> <p>(3) 無論是董事還是候補董事都不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作為其任職資格，非股東董事或候補董事(如果有的話)有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的公告、公司各類股東會議的公告，並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p> <p>(4) 如果股東大會關於撤消某董事的公告中包含一項動議聲明，並且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4天通知該董事，股東可以在依據這些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該董事任期尚未屆滿時撤消該董事，而不論這些相反細則中有何其他規定，也不論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簽訂了何種協議(但不影響協議中的損害索賠)，但該董事有權在會議上就撤消其董事資格一事進行申辯。</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5) 根據上文第四分段，因董事被免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該免職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u>而所選舉產生或委任的董事應一直任職到下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者已經選出或獲委任為止，或如果無選舉或委任，則該股東大會可能授權董事會補齊在股東大會上沒有補齊的空缺董事職位</u>惟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p> <p>(6) 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數目，但董事的數目不得少於2人。</p>
87	<p>(1) 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該人數並非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且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p> <p>(2) 引退的董事有資格尋求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流引退的董事可能包括(在確定輪流引退董事數目時是必要的)離任且不尋求連任的董事。其他一些引退的董事包括那些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時間最長，且按照輪流引退制度應該退休的董事，對於最近同時當選或任命的董事，則以抽籤的方式決定誰引退(除非他們之間另外達成協議)。依照細則86(2)及細則第<del>86(5)</del>條(如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任命的董事在確定輪流引退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可以例外考慮。</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89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的資格將會喪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的股東大會辦事處遞交了辭職報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li> <li>(2) 神志不清，或死亡；</li> <li>(3) 連續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達6個月以上，並且其替代董事(如果有)在此期間沒有代替他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由此認定該董事的職位是空缺的；</li> <li>(4) 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延遲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li> <li>(5) 不具有法定作為董事的資格；</li> <li>(6) 根據法規的有關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依據有關細則被撤消董事資格。</li> </ol> <p><del>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主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del></p>
92	<p>任何董事在任何時候都可以向股東大會辦事處、公司總部或董事會遞交書面通知，任命某人作為其替代董事。只要該替代董事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沒有被重複計算，則他將擁有與董事或任命其為替代董事的董事等同的權利和權力。替代董事隨時可能被任命其為替代董事的<u>人士或董事撤消</u>，否則該替代董事將一直任職到<u>下一年度的董事選舉為止，或者到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任命其為替代董事的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u>不再擔任董事為止。任命或撤消替代董事的文件將由任命人簽署，並向股東大會辦事處、公司總部或董事會遞交。替代董事本身也可能為公司董事，並享受作為董事的權利，同時作為替代董事，其擁有的權利可能大於一個董事。如果任命人請求，替代董事也可以接收董事會公告或董事委員會公告，並擁有與其任命人等同的權利；在任命人沒有親自出席會議的時候，替代董事可以董事的身份出席並參與投票，擁有其任命人作為董事所擁有的權力、職能，並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所應履行的義務；在會議記錄中，這些細則的規定應得到充分體現，替代董事應該被視為等同於董事；如果某替代董事是多個董事的替補者，則其所擁有的投票權可以累加。</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93	<p>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替代董事將被視為公司董事，並受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約束；他們在代替其任命人執行董事職能時將承擔董事的責任和義務，並獨立為其行為和過失向公司負責，而不僅僅被看作是其任命人的代表人。替代董事有權簽署合約，並從合約、安排或交易中獲益，所發生的費用也在作相同程度的修正後由公司予以返還，就像他是公司董事一樣；但是，作為替代董事，他不能從公司獲得任何酬金，除非其任命人已經直接向公司<u>發出通知</u>提出將其應得報酬(如果有)支付給替代董事。</p>
101	<p>按照公司法及有關細則的規定，董事、提名董事或未來董事不會因其與公司簽訂合約而被罷免，無論該合約是關於其任職期限，還是關於利潤來源，或是關於買賣交易；董事有義務回避與其有關的合約、其他合約或安排；由於董事主管有關部門，由於細則第102款規定只有在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披露其利益性質的前提下，信託關係方能建立，因此有合約關係和利益關係的董事有義務向公司或股東說明從該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報酬、利潤或其他收益。</p>
103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u>(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u>(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u></p> <p><u>(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自行根據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u>(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有或將有權益；</u></p> <p><u>(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用、修正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u>(b) 採用、修正或運作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優待；</u></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del>(i) 合約或安排能夠為董事應公司或其分支機構的請求或出於公司或其分支機構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del></p> <p><del>(ii) 合約或安排能夠為第三方提供保障，而該第三方與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債務或義務有關，董事以保證、保險或提供擔保的方式獨立或聯合承擔了部分或全部責任；</del></p> <p><del>(iii) 合約或安排關於公司／公司發起或有意購買的企業的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報價，而董事將作為該報價的包銷商或分銷商；</del></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iv) <del>董事從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獲得的利益與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者在合約或安排獲得的利益相同；</del></p> <p>(v) <del>合約或安排與其他公司有關，而董事在該公司存在利益關係，他直接或間接作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執行人員或股東；董事和其關聯方(按照有關規則定義、適用於指定的股票交易所)持有該公司5%或更多發行在外擁有投票權的股權(或者作為其收入來源的第三方公司)；</del></p> <p>(vi) <del>有關採用、修正或運作股票期權安排、養老基金、退休、死亡或殘疾救濟安排，或其他既與公司(公司分支機構)董事有關又與僱員有關的安排的提案，而董事相對於公司僱員在有關的安排或基金中並沒有獲得任何特權或優待。</del></p> <p>(2) <del>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之情況下)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合計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利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中之利益為複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del></p> <p>(3) <del>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也將視為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del></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2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就該問題表決，而該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時，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之上述問題，則須將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p>
104	<p>(1) 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執行，在組建和註冊公司的過程中所發生的所有費用由董事會支付，除法規或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執行的權力外，公司的其他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公司業務相關)由董事會控制；然而，按照法規、細則的規定及符合這些規定的規則(這些規則可能由公司股東大會制定)，如果在這些規則沒有制定時，董事會先前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也不能宣告使這些行為無效。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權力部門或其他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的限制或制約。</p> <p>(2) 在日常業務流程中，與公司簽訂合約進行交易的個人可以以書面合約／協議、口頭合約／協定、實際行為、文件和法律文據的形式表示開始執行合約／協議；而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公司任意兩名董事均可聯合以相同的形式表示合約／協議的執行有效，並對公司具有約束力。</p> <p>(3) 在不損害細則所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我們在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授予某人權利或者期權，在未來的某個時日按股票面值或議定的溢價獲得分紅；</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b) 授權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服務人員在某些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獲利，或參與公司利潤、一般利潤的分配，作為工資和其他報酬的補充或取代工資或其他報酬；<u>及</u></p> <p>(c) 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決定終止公司在百慕達地區的業務並繼續公司在指定國家和百慕達以外地區的業務。</p>
114	<p>董事會應就公司業務的開展召開會議，並在適當的時候推遲<u>或押後</u>會議或對會議進行調整。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以多數投票通過；如果投票票數相等，<u>則</u>會議主席可獲得一票額外的投票權。</p>
115	<p>公司秘書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集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u>按任何董事的要求隨時</u>召集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u>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以於網站上登載的方式</u>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p>
116	<p>(1) 對董事會議案進行投票所需的法定人數由董事會確定，(如果沒有另行規定)，且應為2人。如果董事缺席，且替代董事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沒有重複計算，則替代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p> <p>(2) 董事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參加董事會的各種會議，如會議電話、<u>電子</u>或其他交流設備，透過這些設備，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可以同時、實時相互交流；在計算與會的法定人數時，這些人都可作為出席，就像其本人親臨一樣。</p> <p>(3) 在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且董事法定人數不夠的情況下，在董事會會議上確定引退的董事可以繼續以董事的身份參加這次會議，直至會議終止。</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18	董事會可以選舉一名 <u>或以上</u> 主席和若干名副主席，並規定他們各自的任期。如果董事會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者主席／副主席在會議預定召開時間過後5分鐘仍未達到，則與會的董事可以從他們之中選擇一人作為會議主席。
122	如果與會董事(包括替代董事)達到法定人數， <del>並且</del> 決議的複印件和討論內容已經按照細則規定以下發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方式下發給各位董事， <u>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就決議案發出的任何反對</u> ，則由所有董事(因病或不適臨時未能出席的董事除外)、替代董事(該替代董事的任命人臨時未能出席)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效力等同於正規召集、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u>就本細則而言，一位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彼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這一決議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文件，每份文件上都有一名或多名董事／替代董事的簽名；此外董事／替代董事的複印件簽名也應視為有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
123	雖然後來可能發現對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存在缺陷，或者全部或部分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不合格且應予以罷免；但是，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誠實所為之行為應視為有效，就如同該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是稱職的，且會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25	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層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也可能在適當的時候授予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層部分或全部董事會的權力。
127	<p>(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董事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在公司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特意刪除。</p> <p>(3) 高級人員有權獲得報酬，報酬數額有時由全體董事確定。</p> <p>(4) 如果公司<u>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委任及保持一位</u>長住百慕達的<u>長駐代表董事數目沒有達到法定人數</u>，則<u>按照公司法的規定</u>，公司應任命一名居住在百慕達的長駐代表；長駐代表將遵守按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負責公司在百慕達的管理工作。</p> <p>公司應為長駐代表提供為遵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所必需的各種文件和資料。</p> <p>長駐代表有權獲悉、參加公司的<u>所有</u>董事會會議<u>或有關董事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u>或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p>
129	<u>特意刪除。總裁或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支持會議。如果總裁或董事會主席缺席，則應從出席者中選出一名會議主席。</u>
132	<p>(1) 董事會應在其辦事處準備若干工作簿作為董事和高級人員的登記冊，其中須紀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p> <p>(a) <u>就個人而言，其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姓名；</u></p> <p>(b) <u>就公司而言，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地址。</u></p> <p>(2) 董事會應在下列事由發生後14天內將這些特定變化及其發生的時間記入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p> <p>(a) 董事和高級人員內部的變化；或</p> <p>(b) 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中細節的變化。</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3) 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在<u>營業</u>時間<u>每個</u>工作日的上午10點到中午12點之間應置於董事會會議室供公眾免費查閱。</p> <p>(4) 在本細則中,「高級人員」的含義與公司法第92A(7)款中的含義一致。</p>
133	<p><b><u>(1)</u></b> 對於以下事由,董事會應在工作簿中認真作好會議記錄:</p> <p>(a) 選舉並任命高級人員;</p> <p>(b) 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字;</p> <p>(c) 股東大會<u>和</u>董事會會議<u>和</u><del>董事委員會會議</del>的程序和所有決議。</p> <p><b><u>(2)</u></b> <u>按照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備存於辦事處。</u></p>
134	<p>(1) 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具體數目由董事會決定。為了便於在證券上蓋章以證明該證券由公司發行,公司應配備一個證券專用章,在該專用章的表面除了有公司的印記之外,還有「證券專用章」等幾個字;董事會也可批准使用其他形式的證券專用章。每個印章都有專人管理,未經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義使用印章。根據細則規定,任何法律文據在蓋章的同時還須附有一名董事<u>及</u><del>秘書、兩名董事</del>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包括董事)的親筆簽名;無論在一般情況下還是特定情況下,對於公司股份、債權證和其他有價證券的證明,董事會可以以決議的方式規定,這些證明上的簽章必須使用某種工藝或機械簽名系統設計。每份按照本細則所提供方式執行的法律文據都應被視為是在得到董事會預先授權的情況下簽署並執行的。</p> <p>(2) 如果公司有外事印章,則董事會將任命其在國外的代理和委員作為公司的合法代表使用印章;如果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其還可以對印章的使用做一些限制。在細則中附有一份關於印章參照表,只要這份參考表仍然適用,則其就包含了前述的所有其他印章。</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38	<p>如果公司資產的現值低於其負債、發行的股本和股價盈餘的總和，且支付紅利或分配捐助盈餘將導致公司無力支付其債務，則公司不得支付紅利或分配捐助盈餘。</p>
146	<p>(1) 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向公司所有股東宣佈或支付紅利後，董事會還需要進一步確定以下事項：</p> <p>(a) 如果股東有權選擇現金形式，也可以選擇配股形式收取紅利(如果董事會有規定，也可以部分以現金形式償付)，紅利可以全部或部分以配股的形式償付。在這種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則：</p> <p>(i) 配股的基本原則由董事會確定；</p> <p>(ii) 在確定配股的基本原則後，董事會應以書面通知通知的形式將基本原則向具有選擇權的相關股東公示2個星期以上，並隨通知附送選擇表格，確定所遵循的程序、地點和遞交完整選擇表格的最後有效日期；</p> <p>(iii) 選擇權可全部行使、也可部分行使，但必須與股東所應得的那部分紅利保持一致；</p> <p>(iv) 對於沒有選擇使用現金支付的股票及沒有參與選擇紅利償付方式且已經接受配股的股東(非選擇股)，不得使用現金支付紅利(或者已經使用配股權方式償付的部分股票)；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使用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包括準備金存款所產生的利潤和從認購權準備金(定義見下文)以外的其他特別賬戶獲得的利潤)，並使之資本化；有關款項需用於償付相關種類的股權，並以此為基礎在非選擇股東之間進行配股和分配；或</p> <p>(b)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則有權獲得紅利的股東可以選擇接受配股以償付其全部或部分紅利。在這種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則：</p> <p>(i) 配股的基本原則由董事會確定；</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ii) 在確定配股的基本原則後，董事會應以<u>通知書面通知</u>的形式將基本原則向具有選擇權的相關股東公示2個星期以上，並隨通知附送選擇表格，確定所遵循的程序、地點和遞交完整選擇表格的最後有效日期；</p> <p>(iii) 選擇權可全部行使、也可部分行使，但必須與股東所應得的那部分紅利保持一致；</p> <p>(iv) 對於已經實行股票選擇的股票(選擇股)及已經按照前面所確定配股方案償付選擇股股東的相關類型的股票，不得使用現金支付紅利(或者已經使用配股權方式償付的部分股票)；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使用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包括準備金存款所產生的利潤和從認購權準備金(<u>定義見下文</u>)以外的其他特別賬戶獲得的利潤)，並使之資本化；有關款項需用於償付相關種類的股權，並以此為基礎在非選擇股東之間進行配股和分配。</p> <p>(2) (a) 按照本細則第(1)款的規定，配股股份應與同類股份(如果有)一起歸類，並商議參加有關紅利的分配或其他分配，如紅利宣佈或支付之前公佈、宣佈、支付的獎金權利的分配，除非董事會同時提議運用本細則第(<del>12</del>)段(a)、(b)分段有關紅利的規定，或指出存在爭議的分配、獎金或權利。按照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董事會應指明配股股份應予以歸類，並參加紅利、獎金或權利的分配。</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b)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董事會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妥善處理資本化問題；在零星股份可分配的情況下(包括以下完整的或不完整的規定，如零星的權利可以累加、也可以出售，其淨值應分配給權利人，零星權利中的利益可四捨五入，其差額由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承擔)，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定適當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存在利益關係的股東與公司簽訂協議，規定按照這項授權所進行的資本化、伴隨事件和簽訂的協議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p> <p>(3) 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一般決議的建議決定採用任何一種具體紅利形式。根據本細則第一段的規定，紅利可能全部以配股的形式償付，股東無權選擇是以現金的形式還是配股的形式收取紅利。</p> <p>(4) 董事會可以決定本細則第一段中規定的選擇權和配股權無效，或者決定這些選擇權和配股權不應授予那些登記住址位於特定區域的股東，在這些區域，如果沒有有價證券申請上市登記表或未經過其他特定程序，選擇權和配股權的流通在董事會看來可能是非法的、無法操作的，在這種情況下，上述規定只能按照董事會的決定來理解 and 解釋。在任何情況下這些受到影響的股東都不應被看作是股東中的一個獨立階層。</p> <p>(5) 宣佈股票紅利的決議，無論是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還是董事會的決議，都規定了註冊股東可以於特定日期在公司附近領取股票紅利，這一特定日期甚至可能在通過決議的日期之前；紅利將按照股東各自持有或登記的股份進行分配，股票轉讓不影響其轉讓人或受讓人領取紅利的權利。本細則的有關規定在修正之後適用於紅利問題、資本化問題、實現的資本利潤的分配問題、公司對股東的贈予問題。</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48	<p><b>(1)</b> 公司在任何時候都可以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一項一般決議，該決議的大致意思是希望將準備金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戶)貸方餘額中的部分或全部予以資本化，而不論這些貸方餘額是否應進行分配。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這些貸方餘額將在股東或不同類型的股東之間按相應比例進行分配，就像分發紅利一樣。為了償付股東分散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這些貸方餘額不是以現金形式支付，而是以配股的形式支付，或者綜合利用兩種方式支付。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第40(2A)款的規定，如果股票溢價賬戶、準備金或象徵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能用於為足額償還股東持有的、公司未發行的股份而進行的配股，則董事會可以使有關決議生效。董事會在增加準備金或運用準備金時應遵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p> <p><b>(2)</b> <u>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50	<p>下列規定即將實行，從某種程度上看，這些規定是符合公司法的要求的，至少沒有被公司法所禁止：</p> <p>(1) 如果公司簽發的憑證上所附帶的訂購公司股票的權利仍然有效，為了調整訂購價格使之符合憑證條件的規定，公司將採取一些行為或從事一些交易以降低訂購價格，使之低於股票的<u>票面</u>票面價值。在接下來的過程中將適用以下規則：</p> <p>(a) 按照本細則的規定，公司自行為或交易發生之日起應建立並保持(本細則中有所規定)一定準備金(認購權準備金)，準備金的數額在任何時候都不得少於短期內需資本化或需足額償付的金額；依據以下(c)分段，增發新股或分派新股的名義數量應嚴格等於發行的認購權數，且在分派新股時應使用認購權準備金足額償付；</p> <p>(b) 認購權準備金不得被用於上述用途外的其他任何用途，除非公司的其他準備金(不包括股權溢價賬戶)已經用完；即使在這種情況下，認購權準備金也只能在法律有所規定時用於償付公司的虧損；</p> <p>(c) 在執行有關憑據所載明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時，有關認購權須按照憑據持有人的要求進行支付，支付的現金數額應等於股票的名義數額(如果執行部分認購權，則按相應的比例進行支付)；此外，還應將認購權分派給已執行憑據的持有人，新增股份的數額應等於以下兩個數額之間的差額：</p> <p>(i) 有關憑據持有人在執行認購權時所主張的現金數額(如果執行部分認購權，則主張的現金數額按相應比例計)；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ii) 符合憑據有關條件規定的認購權的名義數額，這些認購權代表一種以低於面值的價格配股的權利；</p> <p>且新增股份數額應立即計入認購權準備金以備在需要時進行支付。這些新增股份的名義數額應予以資本化並用於向提出請求的憑據持有人足額支付實時分派的新增股份；及</p> <p>(d) 在執行認購權憑據的過程中，認購權準備金的貸方餘額可能不足以向提出請求的憑據持有人支付與上述差額相等的新增股份的名義金額；這時董事會將使用利潤或可用的準備金(包括法律允許限度內的股權溢價賬戶)以應付這種不時之需，直到新增股份的名義金額支付或分派完畢，且有爭議公司股份的紅利或其他收益已經繳足。如果這種支付或分派沒有進行，公司應向憑據持有人出具證書以證明他擁有分派這些新增股份的名義金額的權利。證書上所載明的權利應予以登記，並可以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就像轉讓股份一樣；公司應根據董事會的意見與登記處簽訂一份有關登記事項或其他事項的協議，而有關憑據持有人有權知道出具這類證書的詳細情況。</p> <p>(2) 依據本細則規定，在執行有關憑據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應對分派的股份進行分類。無論本細則第(1)段如何規定，股份不足一股時將不得分派認購權。</p> <p>(3) 未經憑據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中有關建立和維護認購權準備金的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修改或添加，因為修改或廢止這些規定將影響憑據持有人依細則所享有的各種利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4) 審計師出具的證明或報告(無明顯錯誤)具有最終效力,並對公司和所有憑據持有人形成約束;這一證明或報告的內容包括:是否要求建立並維護認購權準備金,如果需要,則準備金的數額應為多少;認購權準備金的目的和用途;認購權準備金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需要向憑據持有人足額支付的新增股份的名義金額;以及有關認購權準備金的其他事項。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本細則第153A條的要求,公司應於股東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 <u>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u> ,將董事報告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以及法律所要求包括於其中的每一份文件——這些文件編製截止至執行財政年度末,包括在常規項目下的公司資產負債總結以及連同審計報告副本在內的收支清單——送至每一有權接收者,並在股東 <u>週年</u> 大會上將其當面呈交公司,除非本細則不要求將這些文件送到公司不知其地址的有關人員或者任何股票或債權證聯合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個。
153A	在妥善遵從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 <del>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del> <u>上市規則</u> )下,以及(如有)在取得規定所需之一切批准後,公司細則第153條有關以成文法未予禁止之方式,將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告 <del>摘要</del> <u>摘要</u> 及董事會報告,按適用法律規定須具之格式及須備之內容發送予任何人士之規定,將被視為已貫徹履行,惟任何人如因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告 <del>摘要</del> <u>摘要</u> 外,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53B	<p>按照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u>)，本公司須將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摘要，送達所指之人士。如本公司將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如適用)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摘要，刊登於本公司之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貫徹履行責任，向該名人士送達該等文件。</p>
154	<p>(1) 根據公司法第88款的規定，在年度股東會議或隨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應指定一名審計師對公司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任期至股東大會任命另一審計師為止。審計師可由股東擔任，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員或僱員無權在其任職持續期內擔當審計師。</p> <p>(2) 根據公司法第89款的規定，其他任何人(即將離任現任的審計師除外)不得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被任命為公司審計師，除非任命某人擔任審計師的書面通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發出；此外，公司還應將通知的副本送至即將離任現任的審計師。</p> <p>(3) 在根據這些細則召集、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以<u>特殊特殊</u>決議的形式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免除其職務，並且同時以普通決議的形式任命另一審計師代替被免職審計師完成剩餘任期內的工作。</p>
157	<p><u>董事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4(3)條的規定，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審計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1)條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倘因該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審計師職務而出現空缺，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審計師之酬金。</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59	<p>依據這些細則所提供的收支報告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師進行審計，審計師將收支報告及資產負債表與相關賬簿，賬目和憑證進行對比，並據此寫出書面報告，陳述這些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制定是否公正地說明了公司財務狀況，考察了期內公司營運的成果；此外，在要求公司董事及職員提供數據的情況下，這些董事或職員是否提供了有關資料，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這些數據是否令人滿意。審計師應根據普遍接受的審計標準對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在此基礎上，審計師應根據普遍接受的審計標準寫出書面報告，並且在股東大會上將審計報告呈交股東審閱。在這裏，普遍接受的審計標準指的是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地區的標準。<u>如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地區的審計標準</u>，並且應在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披露有關這一事實，指出該國家或地區的名稱。</p>
160	<p><b>(1)</b>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公司通訊」之任何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u>出予股東</u>，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遞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遞或<u>電子通訊</u>，而該等通告或文件可<u>藉由以下方式給予本公司送達或發出</u>：</p> <p><b>(a)</b> <u>親身送達有關人士</u>；<del>遞交股東本人，或</del></p> <p><b>(b)</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del>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該股東就本公司作出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傳遞至其所提供之任何電訊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本公司合理及真誠相信該通告可在有關時間內，讓股東可妥善收到之任何地址，</del></p> <p><b>(c)</b> <u>交付或存置於上述有關地址</u>；</p> <p><b>(d)</b> <del>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於指定報章或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del><u>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在該處地區一般流通和每日出版報章上刊登廣告</u>；<del>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放在</del></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e) <u>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60(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p> <p>(f) <u>本公司之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的規限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網址取得(「可供取閱通知書」)一；及</u></p> <p>(g) <u>根據及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出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p>(2) <u>可供取閱通知書可經上述所列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給予股東。</u></p> <p>(3) <u>如股份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給予名列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u></p> <p>(4) <u>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5)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這些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153A及160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61	<p>任何通知或者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發送。而郵寄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之翌日將被視為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所寫之地址正確並已寄出，即可充份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簽署之證明書(列明載有該<del>通告</del><u>通告</u>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寄出)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p> <p>(b) 如以電子方式傳遞、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服務器傳遞當日發出。而存於本公司網址之<del>通告</del><u>通告</u>在本公司給予股東之可供取閱通知書後之翌日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p> <p><u>(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u>(d)</u> 如以本細則所指定之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將被視為已親身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發送、傳遞或發行之時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為證明送達或送交已作出，由本公司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就送達、送交、發送、傳遞或發行之事情和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及</p> <p><del>(d)</del><u>(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惟須妥善地符合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或規例。</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62	<p>(1) 依據這些細則的規定，不論股東死亡、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也不論公司是否知曉這些事由，透過郵局交付、投遞，或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者文件將視為已經安全送達經過登記的獨立股東或聯名股東，除非在交付和投遞<u>通知通告</u>或文件時股東姓名已從登記表上刪除。在任何情況下，通知或者文件都將視為是有效的，並已經送達存在股權利益關係的所有當事人(包括聯名股東、執行股東)。</p> <p>(2) 如果股東死亡，心智失常或破產，公司應透過郵局使用郵資已付信函向其他股東發出<u>通知通告</u>，信封或包裹上應註明死亡者姓名、代表人名稱、破產託管人姓名、或者類似稱呼；收件地址為應為有請求權的股東所提供的地址，或以書面<u>通知通告</u>的方式所提供的地址(直到有請求權的股東提供了地址)。</p> <p>(3) 如果這些<u>通知通告</u>已經正常送達其前手，即使其姓名和地址尚未登記，透過法律運作，轉讓或其他方式獲得股票的當事人同樣應接受與這些股票相關的<u>通知通告</u>的約束。</p>
163	<p>依據本細則的規定，對於股東、董事、替代董事及法人股東(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指定代表律師或正式授權代表以該法人的名義)發出的<u>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消息</u>，如果當事人無法在收到該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消息後一定時間內找出明顯的反面證據，則應認定該電報或傳真是經過股東、董事、替代董事簽名的書面文件或法律文據。<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u></p>
164	<p>(1) <u>在細則164(2)條之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向法院提出清盤申請；</p> <p>(2) 無論是由法院宣佈清盤還是公司自願清盤，清盤決議都應是一項特別決議。</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66	<p>(1) 公司<u>任何時候</u>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和審計師(不論現任或離任)，<u>現時或曾經</u>與公司(清盤)事務有關的清盤人和託管人(如有)，以及他們任何一員，或他們各繼承者、執行人和管理人得自公司資產或利潤中獲保證免於對他們各自執行職責或假定職務過程中所作出、併發或略去的作為所招致的訴訟、訟費、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承擔責任並確保不受損害，亦不需為他們之中其他人的行為、收據、疏忽、過失；或為依章辦事起見加名入任何收據，或為送交或存放公司金錢或財物所涉及銀行家或其他人員，或為公司應放貸或投資的金錢和財產的抵押品不足或短缺；或為他們執行各自職責過程中所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或為其他一些相關事由負責。但是，前提條件為彌償保證不會涉及上述人員的欺詐和不誠實。</p> <p>(2) 各股東自願放棄所可能擁有就公司任何董事所採取任何行動，或有關董事未能履行對公司的職責之情況獨立或藉或以公司權利索求的權或興頌權；但是，前提條件為上述豁免不涉及有關董事的欺詐和不誠實。</p>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5港仙；
3. (a) 重選(各為獨立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朱偉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熊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毛二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重選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段落之規限下，以及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包括可轉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非因為：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i) 授出期權及行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期權；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而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之任何期權、認購權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力之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之10%及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出期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排除行動或另作安排）。

7.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額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及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新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之文件存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2021/22年報(「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載有有關於會議上呈交之決議案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通告及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或(ii)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起13日內的一日續會。若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續會公告。
7. 所有出席者必須遵守政府公佈的疫苗通行證的疫苗接種要求。
8. 於本通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